

权利人	[模糊文字]		
坐落	[模糊文字]		
用途	住宅	面积	[模糊文字]
终止日期	2014.01.01		
其他	抵押	金额	[模糊文字]
	其他	金额	[模糊文字]

浙房地证字[2010]第3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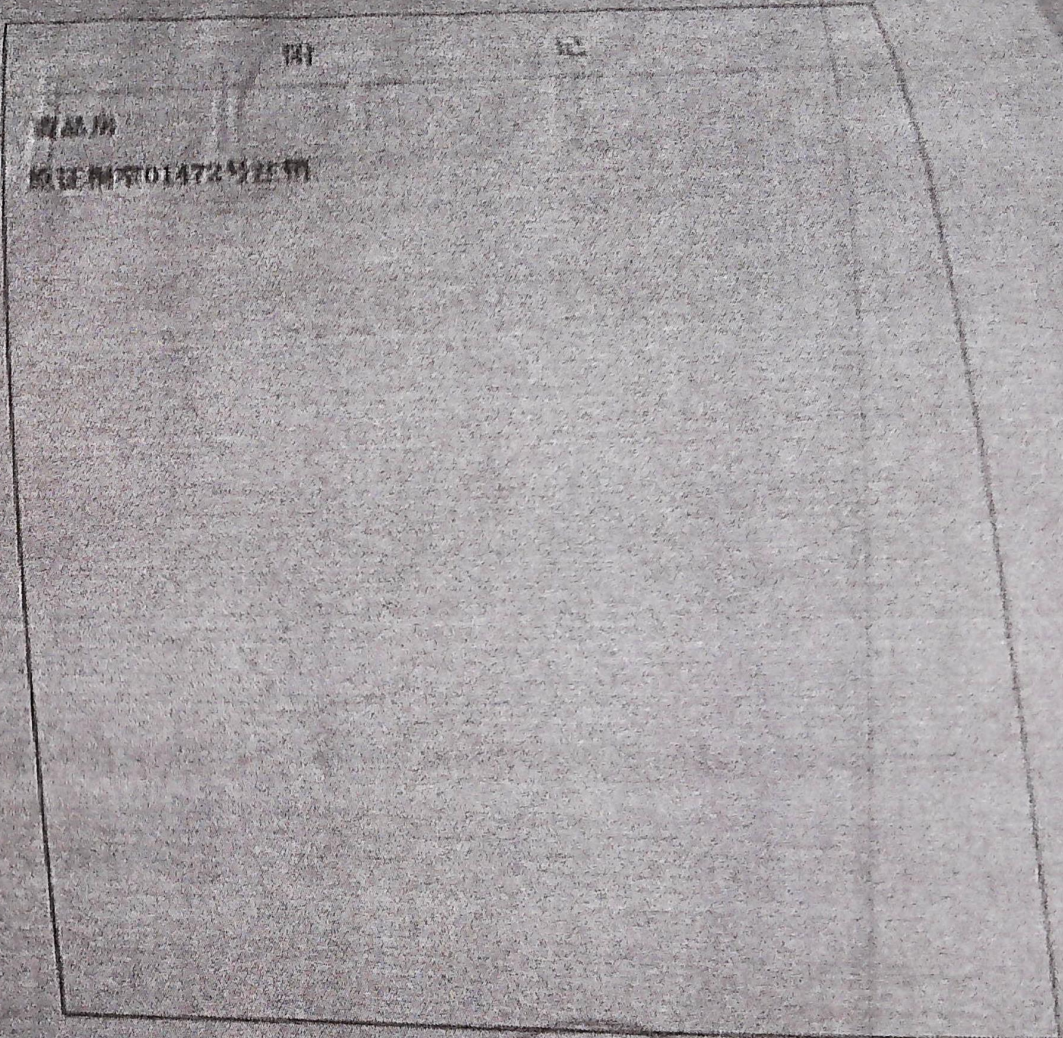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省人民政府 (章)  
2010年10月30日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
土地证书专用章  
2010 02 09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
土地证书管理  
专用章  
No. 3313726846

房屋权证 字第 0168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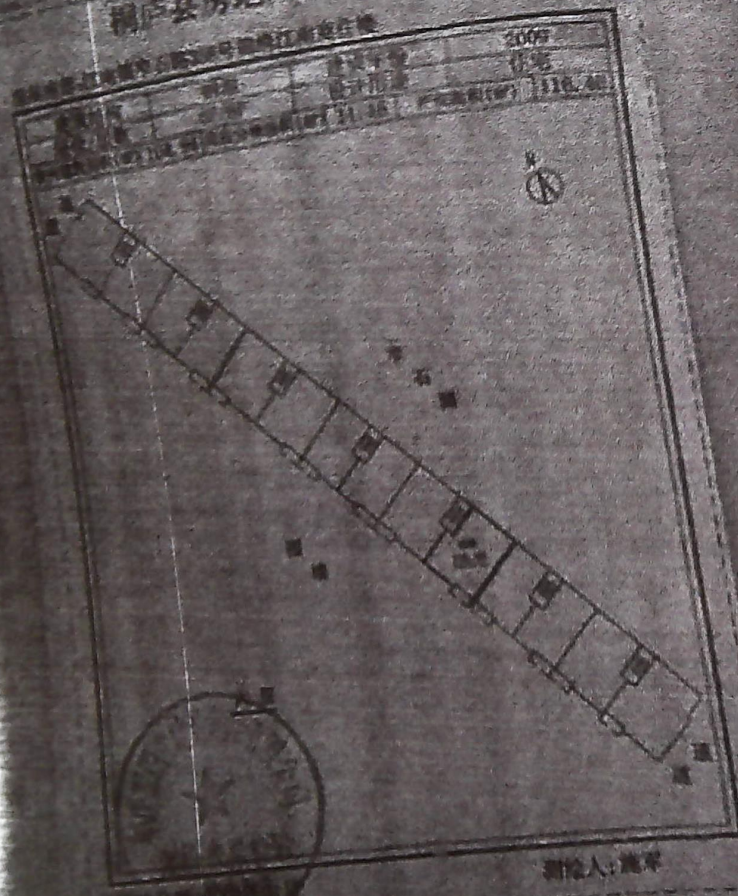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所有人	董品明		
共有情况			
房屋坐落	江南镇宁石路359号锦都江南商住楼1幢605室		
登记时间	2009年02月03日		
房屋性质			
规划用途	住宅		
层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其他
6	116.40		
土地编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	至 止	



# 房地产平面图

图幅号

## 桐庐县房地产测绘平面图



### 注意事项

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
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屋登记簿为准。

四、除房屋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
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: 00970033